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2024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，于2022年3月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B区10号楼B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3名监事全部参与了表决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技术服务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合作伙伴的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订<技术服务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25）。

本议案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关联监事郭晓阳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塘药业”）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、募集资金使

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转型能力及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塘药业进行增资事项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26）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9日